

為配合臺灣省政府業務依性質分別移由內政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承接，相關臺灣省法規之管轄機關變更為各該機關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7.06.26. 院臺綜字第1070023412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6月26日

主旨：為配合臺灣省政府業務依性質分別移由內政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承接，相關臺灣省法規之管轄機關變更為各該機關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配合臺灣省政府業務依性質移撥變更管轄機關之臺灣省法規表」。